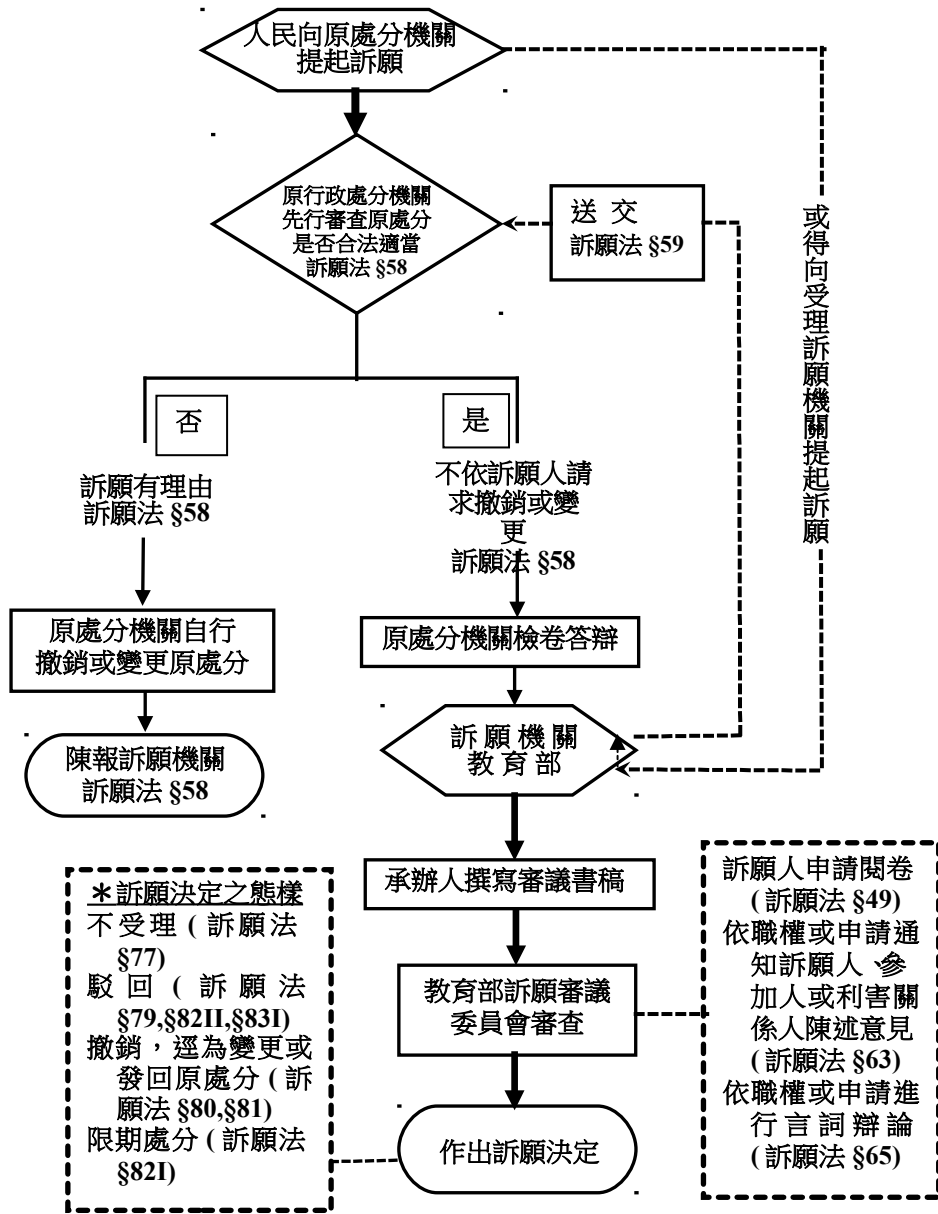


訴願案件要向誰提起？處理流程如何？

答：一、 訴願案件之管轄依據訴願法第4條第3款、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及中央各部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可以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。教育部是教育行政之中央主管部，所以，公（私）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以上學校有關教師升等、學生入學考試、學生退學或依大學法及技職教育相關法令，其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不服學校行政處分者，可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；又譬如民眾設立幼兒園或補習班，未經立案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，其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如不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處分，也可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（參考條文：訴願法第4條）

二、教育部受理訴願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* 訴願決定之態樣
 不受理 (訴願法 §77)
 駁回 (訴願法 §79, §82II, §83I)
 撤銷, 逕為變更或
 發回原處分 (訴願法 §80, §81)
 限期處分 (訴願法 §82I)

訴願人申請閱卷
 (訴願法 §49)
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
 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利害
 關係人陳述意見
 (訴願法 §63)
 依職權或申請進行
 言詞辯論
 (訴願法 §65)

